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 修正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設苗栗縣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縣縣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
- 二、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
- 三、教育行政人員。
- 四、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
- 五、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 六、家長代表。
- 七、學生代表。
- 八、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

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